

103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說明內容

- 一、103學年度重大變革
- 二、重要日程
- 三、招生作業流程
- 四、招生作業說明
- 五、意見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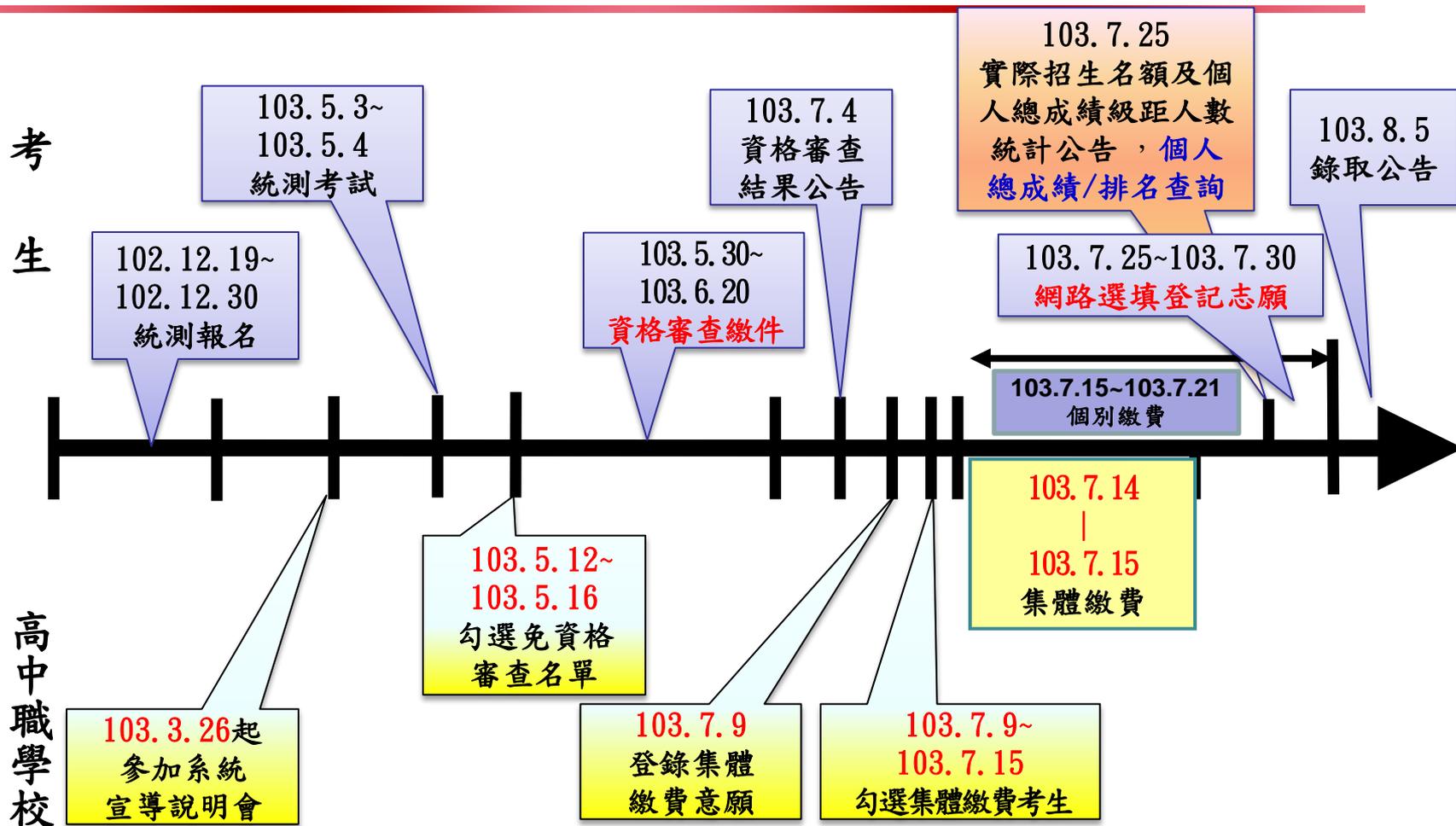
一、103學年度重大變革

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二、重要日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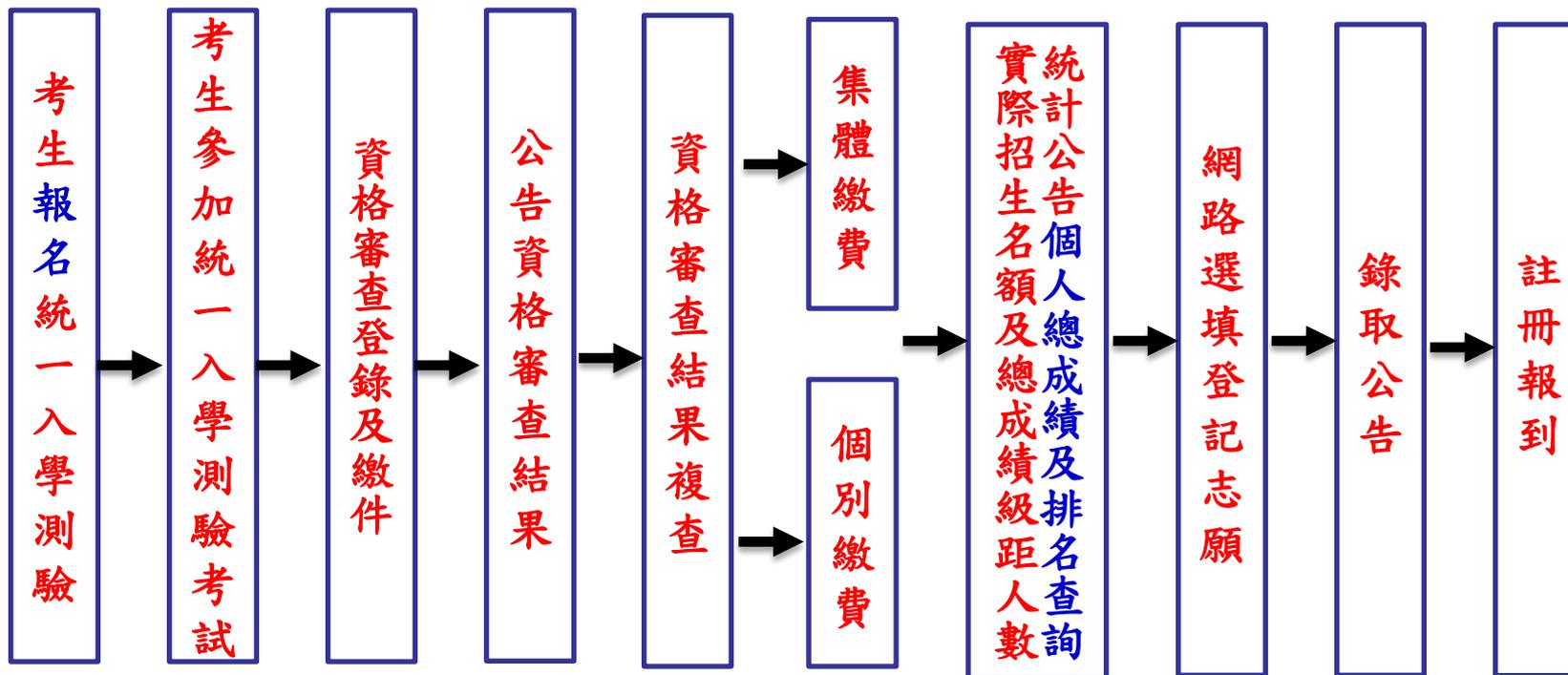
項目	時程
資格審查繳件	103.5.30(五)~103.6.20(五)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3.7.4(五)10:00
繳費	集體繳費： 103.7.14(一)10:00 ~103.7.15(二)24:00 個別繳費： 103.7.15(二)10:00~103.7.21(一)24:00 【便利商店繳費至103.7.18(五)止】
實際招生名額及 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公告	103.7.25(五)10:00
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03.7.25(五)10:00~103.7.30(三)17:00
錄取公告	103.8.5(二)10:00

二、重要日程(2/2)



★詳細招生日程請參閱招生簡章

三、招生作業流程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1/7)

1. 登記資格：高職學校、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登記資格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
2. 102學年度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應屆畢(結)業之一般生，若已由原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考生即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但若未經由就讀高中職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則考生仍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並繳驗學歷(力)證件。
3. 考生如另具特種生身分，無論是否為應屆畢(結)業生，皆另須辦理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2/7)

4. 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

- (1)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 (2)未通過「95至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考生。
- (3)未通過「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考生。

5. 須參加身分審查之考生：

- (1)具特種身分考生：
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須辦理特種身分資格審查
- (2)於「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3/7)

6. 資格審查須繳交之黏貼單

(列印由資格審查系統勾選所產生之黏貼單)

-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 特種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

(各種特種身分應繳交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第7頁之表一)。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註: 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 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 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 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 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4/7)

7. 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時，僅能選擇一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
8. 本委員會將於**103.7.4(五)**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包含登記資格、特種生身分之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身分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務必轉告有參加資格審查考生上網查詢)。
9. 考生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103.7.4(五)10:00~103.7.8(二)17:00**，填寫「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招生簡章附表一)，傳真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5/7)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繳件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其餘考生均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
2.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3. 雖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或繳件之申請特種生資格審查考生，於資格審查登錄繳件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特種身分，視同一般生身分，不予加分優待。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6/7)

4. 考生若已參加103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亦不退還已繳登記費，考生不得異議。
 - (1)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2)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3)10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
 - (4)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5)10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 (6)10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7)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招生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7/7)

5. 通過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審查考生，仍須於本招生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6. 有關「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特種生招生名額已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如有上述2項特種生欲報名本招生時，請協助告知考生可於本委員會網站中查詢特種生名額，並應於資格審查期間登錄系統並繳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四、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1/2)

1. 登記費:新臺幣22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154元整。
2. 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即可登入「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及「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分下列兩種：
 - (1)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時已通過審核者：
低收入戶考生不必繳費，已具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中收入戶考生可減免登記費30%，並須於規定繳費期間內繳交登記費新臺幣154元整，繳費成功者，始具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四、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2/2)

- (2)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時未通過審核或未申請者：
請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
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
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30%。

四、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集體繳費

1. 限由原報名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集體報名單位辦理。
2. 請於103.7.9(三)~103.7.15(二)上網登錄繳費意願，並勾選集體繳費考生。
3. 繳費日期:103.7.14(一)10:00~103.7.15(二)24:00。
4. 集體繳費勾選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不可至便利商店繳費。
5. 若於103.7.15(二)15:30後至郵局繳款者，須隔天才會入帳，請特別注意。
6. 經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若未參加由原集體報名單位辦理集體繳費者，一律使用個別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四、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個別繳費

1. 繳費日期:103.7.15(二) 10:00 ~ 103.7.21(一)24:00。

【便利商店繳費僅至103.7.18(五)】

2. 繳費帳號取得方式如下:

- (1)可依「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五繳費單填表說明，自行轉換繳款帳號，或登入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取得，考生可選擇ATM(或網路ATM)轉帳、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及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 (2)考生欲至便利商店繳費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列印便利商店繳款單方可繳款。

四、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繳費狀態查詢

1. 完成繳費2小時後，考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便利商店繳費約需三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才會入帳】，確認繳費成功後請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以備查。
2. 無論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3. 參加本招生之低收入戶考生，亦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您為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登記費，視同繳費成功」，即表示免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四、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一般生**

一般生總分數

■ 總分數:

考生之統測原始分數乘以各科目加權倍數，共同科目×1、專業科目×2，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一般生之總成績)，另跨群(類)考生之成績依其所登記之群(類)別分開計算。

■ 範例:考生王小明統測分數:

國文:86分、英文:90分、數學:64分

專業科目(一):60分、專業科目(二):50分

總分數為: $(86 \times 1) + (90 \times 1) + (64 \times 1) + (60 \times 2) + (50 \times 2) = 460$ 。

■ 王小明之總分數為460分。

四、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特種生**

特種生總成績

- 總成績:考生之總分數乘以其優待加分標準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範例:王小明為未取得語言能力證明(10%)之原住民生
總分數為: $(86 \times 1) + (90 \times 1) + (64 \times 1) + (60 \times 2) + (50 \times 2) = 460$ 分。
總成績為: $460 \times (1 + 10\%) = 506$ 分。
- 王小明之聯合登記分發總分數為460分、總成績為506分。

四、招生作業說明(四)-**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1.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學校計有83所，預定招收一般生32,455名。
2. 各群（類）別及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俟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缺額流入合計後，於**103.7.25（五）10:00**起在本招生委員會網站公告。

四、招生作業說明(五)-**個人總成績及排名公告**

1. 繳費成功之考生應於103.7.25(五)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系統查詢個人總成績及排名【依身分別及群(類)別】，本委員會不另寄發總成績單。
2. 考生對個人總成績如有疑義，可於103.7.25(五)10:00~103.7.26(六)12:00，填寫「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招生簡章附表二)，傳真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1/7)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03.7.25(五)10:00 ~ 103.7.30(三)17:00**。
2. 本委員會於**103.7.11(五)10:00**提供「選填登記志願單機測試版」試填，考生可先行模擬試填志願。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登記志願資格：凡符合本招生登記資格且繳費成功之考生(含免繳費考生)，其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且其總分數非0分者，皆具備參加本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資格。**
4. 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5.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招生群(類)別須與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若群(類)別不同者，各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2/7)

6. 考生於其所參加之各群(類)【含單群(類)及跨群(類)】內，可選填登記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總數，最多以199個為限。

7. 各身分別考生可選填之志願：

🟡 一般生：

限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之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

🟡 特種生：

除可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有提供該特種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亦可選填其本招生群(類)別內，僅有一般生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3/7)

例：01機械群一般生

範例1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01 機 械 群	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63	3	3	3	3
	01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8	1	1	1	1
	01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6	3	3	3	3
	01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0	0	0	0
	01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0	1	1	1
	01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5	0	0	0	0
	010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38	2	1	1	1
	010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	1	0	1	0
	0100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13	1	1	1	1
	01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13	1	1	1	1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4/7)

例：01機械群原住民生

範例2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01 機 械 群	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63	3	3	3	3
	01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8	1	1	1	1
	01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6	3	3	3	3
	01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0	0	0	0
	01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0	1	1	1
	01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5	0	0	0	0
	010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38	2	1	1	1
	010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	1	0	1	0
	0100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13	1	1	1	1
	01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13	1	1	1	1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5/7)

例：53商管外語群(一)跨群(類)考生

範例3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09 商業管理群	09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7	1	1	1	1
	09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8	1	1	1	1
	09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	2	1	1	1
	09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7	1	1	1	1
	09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9	2	2	2	2
	09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6	1	1	1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15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7	1	1	1	1
	15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0	2	2	2	2
	15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6	1	1	1	1
	15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5	1	1	1	1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6/7)

注意事項:

1. 考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登入系統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列印通行碼設定表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是已上網選填登記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必須看到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7/7)

3. 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考生所填報之志願校系科(組)、學程資料「志願表」(含考生基本資料及條碼)，請列印或儲存「志願表」以備用。考生申請分發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4. 考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本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繳費狀態查詢系統、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系統)，均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即可登入。
5. 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考生下載參考使用。

四、招生作業說明(七)-分發方式(1/2)

分發原則：

先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則以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實得分數合計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實得分數合計又相同，則依序以英文、國文、數學之實得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跨群(類)考生，分別就其參加本招生跨群(類)內所跨群(類)別分別計算總分數，依照考生所跨群(類)別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及依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與未跨群(類)別考生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與上述相同。

四、招生作業說明(七)-分發方式(2/2)

一般生：

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特種生：

(1)該系科(組)、學程**無提供**該特種生名額時：

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2)該系科(組)、學程**有提供**該特種生名額時：

總成績達各該校系科(組)、學程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四、招生作業說明(八)-錄取公告

1. 本委員會訂於103.8.5(二)上午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榜單。
2. 錄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
3. 查榜方式:
 - (1)至本委員會網站「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 (2)預約查榜簡訊自103.7.25(五)~103.8.5(二) 10:00。
 - (3)電話語音查榜自103.8.5(二)10:00~103.8.8(五)24:00。
中華電信門號手機直撥536。
市話或非中華電信門號手機撥打
0911-536536或0203-03536
4. 考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可於103.8.5(二)10:00~103.8.7(四)12:00，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招生簡章附表三)，連同志願表傳真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

四、招生作業說明(九)-資訊查詢

本招生相關資訊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www.jctv.ntut.edu.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蒞臨與指導
並祝您順心如意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

E-mail:union42@ntut.edu.tw